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散装水泥办

公室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删除[李世尧]: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4
-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4

第四部分 附件.....19

- 附件：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19

第五部分 附表.....2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在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领导和指导下，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法规，起草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散装水泥现场监督检查，协助开展散装水泥的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散装水泥信息交流、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负责散装水泥行业统计，组织开展行业标准化及科技项目的研发等。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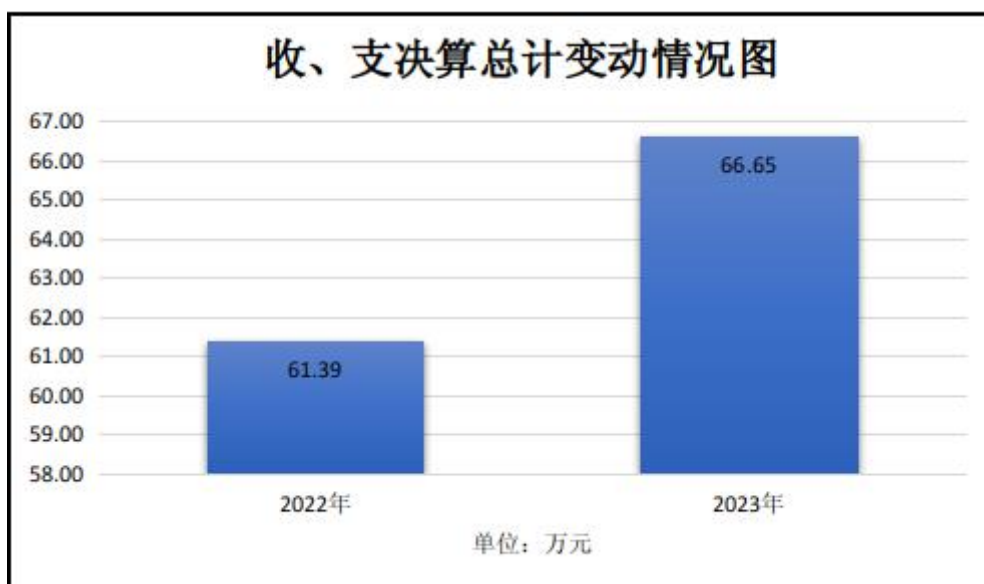
(1)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全单位行政工作；负责会务、文秘、人事、档案、目标管理、信息调研、机要保密工作、预拌砂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备案工作、预拌混凝土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核工作、负责全市商品混凝土统计工作及全市散装水泥统计报表工作等。

(2) 财务科：负责每月工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报工作；负责全单位支出设备购置常年维护经费年度计划、负责财务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单位预算内各项资金的安排、调拨等。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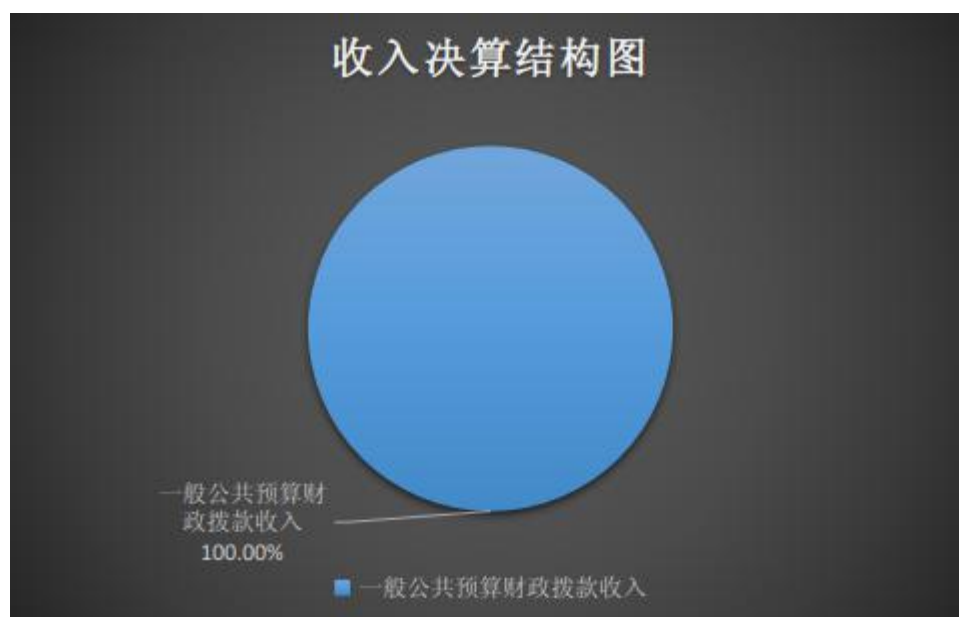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6.65 万元。与 2022 年度 61.39 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6 万元，增长 8.5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收、支总计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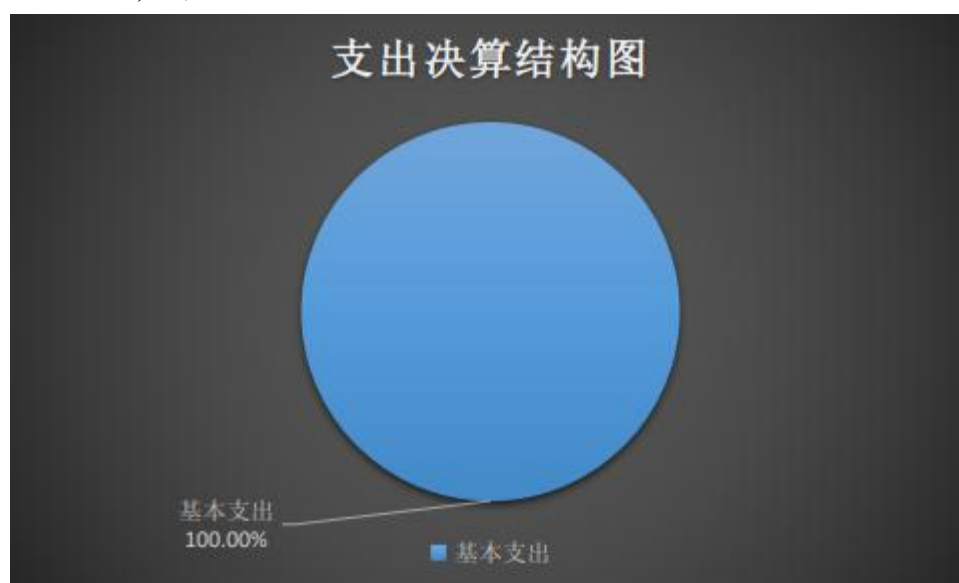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54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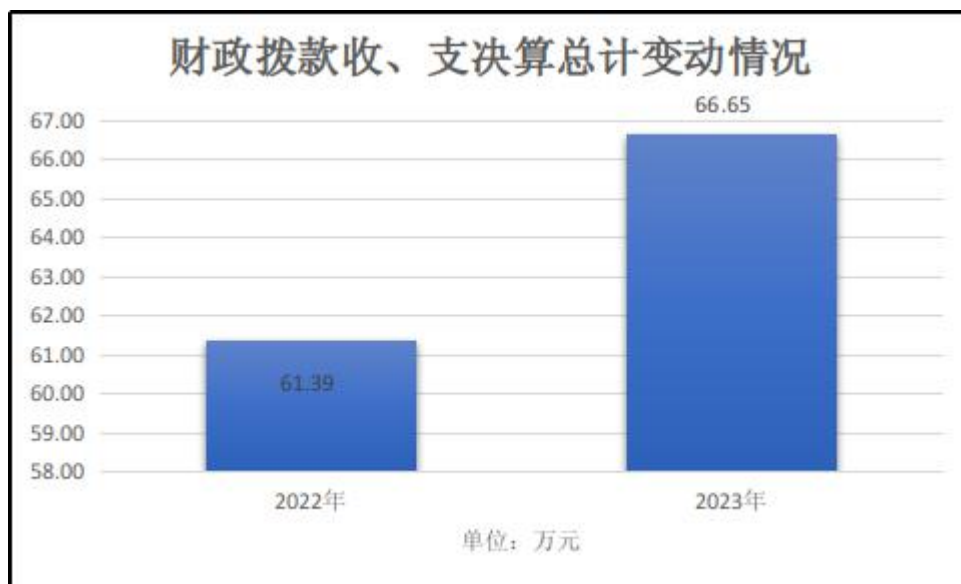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4 万元，占 10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6.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6 万元,增长 8.5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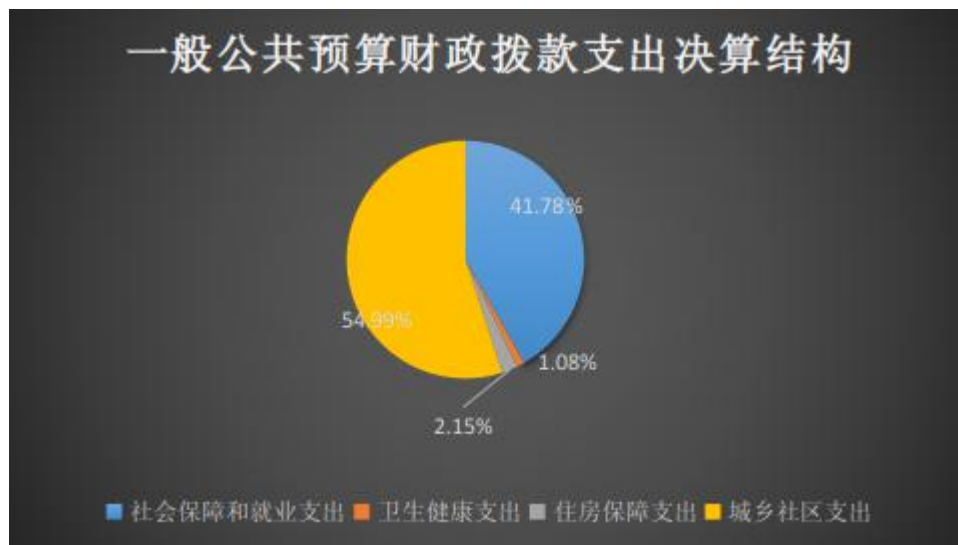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 61.39 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5 万元, 增长 8.3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 万元，占 41.78%；卫生健康支出 0.72 万元，占 1.08%；城乡社区支出 36.59 万元，占 54.99%；住房保障支出 1.43 万元，占 2.1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6.5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4.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支出决算为 36.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与上年度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数据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数据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数据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4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53 万元，下降 21.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没有预算项目资金。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7.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指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本单位没有项目经费资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